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一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二)下午 13:3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林志學共計 3 席。
-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並提請 113 年股東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99,242,28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

(七)提請討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334,046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113,763,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1,836
其他綜合損益(11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7,9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6,086)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388,784)
可供分配盈餘	171,057,0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1元)	(99,242,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814,730

附註：

以流通在外股數：90,220,260股計算。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